南投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

- 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南投 縣政府(八九)投府秘法字第 89031329號今訂定發布
- 2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 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2009897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;並自九十 三年元月一日起施行
- 3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南投縣 政府府行法字第09501317470號令 修正發布第7、13、15條條文;並 溯至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
- 4.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九日南投 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219065號令 修正發布第9、15條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 府)。
- 第 三 條 縣統籌分配稅款(以下簡稱本稅款)之來源如 下:
 - 一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下列款項:
 - (一) 地價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 房屋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 - (三)契稅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 - 二、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基準財政收入額:近三年稅課收入(不 含統籌分配稅)決算數核算平均值加計 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。
- 二、基準財政需要額:指下列各目費用近三年之合計金額核算平均值。
 - (一)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:以年度決算 數為基準計列。
 - (二)基本辦公費:以縣及鄉鎮縣轄市年 度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計列。
 - (三)鄉(鎮、市)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費: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規定標準計列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,人口數、土地面 積內含項目之核列,以本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準。

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之設算資料,經本府 函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供者,各鄉(鎮、市) 公所應確實查填,並檢具相關基礎資料送本府,以 供查對。 本辦法所定各項計算公式中,各項決算數及前 兩項資料中,如有不全或有爭議時,由本府區分性 質,依公平公正原則核列。

第 六 條 本稅款依本法規定分為下列二類:

- 一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:第三條款項總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特別統籌分配稅款:本稅款扣除普通統 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。
- 第 七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(鎮、市)之款項, 依下列方式分配之:
 - 一、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,先行彌補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鄉(鎮、市);並以其個別差額占不敷鄉(鎮、市)之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
 - 二、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,依受分配鄉(鎮 、市)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 額之比例占全部鄉(鎮、市)該項比例 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。

- 三、總額之百分之三十,依下列指標及權數 計算各鄉(鎮、市)應分配之比率分配 :
 - (一)各鄉(鎮、市)最近一年底轄區內 人口數占本縣人口數之百分比,權 數占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各鄉(鎮、市)土地面積占本縣土 地面積之百分比,權數占百分之五 十。

前項分配比率,本府基於公平分配原則,應考 量鄉(鎮、市)財政收支平衡狀況,並適時邀集鄉 (鎮、市)公所檢討調整之。

- 第 八 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前條規定算定各鄉(鎮、 市)之分配數,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 ,設算分配各鄉(鎮、市)之金額,於會計年度開 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各鄉(鎮、市)公所納入預 算。
- 第 九 條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各鄉(鎮、市) 緊急、重大事項及本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計

畫與預算考核所需經費;其經本府核定後,通知受 分配鄉(鎮、市)公所納入預算。

第 十 條 本稅款應在縣公庫開立專戶存儲。

第十一條 稅課由縣統籌分配之款項,徵收機關應於彙整 核算完成當日或次日解繳本稅款專戶。

第十二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本府依核定分配數按月平 均數分配撥付受分配鄉(鎮、市),並通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檢具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函送本府 憑以核撥。

>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本府核定數,於受分配鄉 (鎮、市)公所檢具收據、

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本府後撥付之。

第十三 條 本稅款當年度實際收入數有減增異動時,依實 徵數分配,短徵時如低於第八條通知之分配金額, 不予彌補,惟本府應於年度結束前,視當年度普通 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,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 之撥付金額;超徵時各鄉(鎮、市)公所獲配金額 如超過第八條規定之通知分配金額,仍視當年度普 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按第七條第一項分配 方式於當年度辦理分配,若未及辦理分配時,至遲 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分配之,並撥付其超徵數。

第十四條 本稅款會計事務之處理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日 修正發布之第七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由本府另定者外,自發布日施行。